

河环紫建〔2025〕2号

关于广东鑫捷科技有限公司智能爬架 生产建设项目（一期）环境 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鑫捷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委托广东佳润生态环境有限公司编制的《广东鑫捷科技有限公司智能爬架生产建设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申请材料收悉。经我局审查研究，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该项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

二、项目位于河源市紫金县蓝塘镇蓝塘产业新城CYXC-2023-XJ地块内，主要从事智能爬架的生产加工。项目总占地面积为23332.58平方米，其中一期占地面积100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8035.8平方米，总投资4500万元，环保投资22.5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厂房、仓库、办公楼、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等，建成后年产智能爬架 6000 吨。依据该项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专家函审意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和土地不动产权证等，项目在符合产业政策规定、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控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可行。

三、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必须按《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如下工作：

（一）做好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控制施工期噪声、废水、废气、固体废物等因素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合理安排施工期，加强管理，做好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避免投诉纠纷。

（二）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管网纳入蓝塘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水帘柜废水、喷淋废水、喷枪清洗废水经收集后回用于调漆，不外排；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三）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项目调漆、喷漆、烘干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两级水喷淋+干式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达标后由排气筒引至 15 米高空排放，其有机废气 VOC_s（以非甲烷总烃表征）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

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抛丸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负压收集后通过“脉冲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达标后由排气筒引至15米高空排放,其颗粒物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项目切割、打磨、焊接、抛丸、调漆、喷漆、烘干等工序未被收集的有机废气、颗粒物、臭气浓度等,通过设备加强密闭收集,增强车间通风等措施处理,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排放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新扩改建二级厂界标准限值要求,厂区内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四)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加强产噪设备的维护管理,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避免因不正常运行所导致的噪声增大。项目厂界四周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五)做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固体废物按规范要求分类收集处理。项目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钢砂、废布袋、车间沉降金属、表面清理废沙及废混凝土、废沉渣等一般工业固废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固废暂存间,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处理,执行《一

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水性油漆、润滑油、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漆渣、废抹布、废活性炭、废油漆桶、废过滤棉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并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危险废物在厂内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有关规定和要求;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六)国家和地方颁布有新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政策要求的,严格按照新的标准和政策要求执行。

(七)项目应按要求制定突发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环境保护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落实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做好厂区分区防渗及截流收集措施,做好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确保环境风险安全可控。

(八)项目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即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环保投资应列入项目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按规定及时落实排污许可制度和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规范设置排污口,按照有关标准、要求落实环境监测措施,做好管理台账。

四、项目应严格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核定为:化学需氧量(COD_{Cr})0.18吨/年、氨氮(NH₃-N)0.017吨/年,纳入蓝塘镇污水处理厂总

量指标中调剂解决。大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核定为：挥发性有机物（VOC_s）1.358 吨/年（其中有组织排放量为 0.368 吨/年，无组织排放量为 0.99 吨/年），根据 VOC_s 排放总量 0.300 吨/年及以上需进行总量替代的规定，本项目需进行总量替代，从广东立国制药有限公司“一企一策”综合整治减排指标中替代解决。

五、项目应采用国家规定允许的工艺设备进行生产，禁止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落后生产能力、生产工艺设备，且不能生产国家产业政策中严格限制、禁止生产的产品。

六、《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化或自本批复下发之日起五年后方开工建设时，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事项，必须经有审批权的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

七、项目应依法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如发生环境污染投诉纠纷，必须依法进行整改或关闭搬迁。

八、生态环境申请过程中的瞒报、假报、虚报是严重违法行为，违法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本文件须妥善保管，各项内容须如实执行，如有违反，我局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此页无正文)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月13日

抄送：广东佳润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紫金分局

2025年1月13日印发